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聘任伍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经认真审阅伍娜女士的个人简历，伍娜女士不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，其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。

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聘任伍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卜功桃、麦昊天、王军

2018年7月18日